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决定

来源： 新华社 2015年4月24日 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决定

（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“凭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”。

二、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凭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”。

三、删去第五十五条。

四、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八条，并删去其中的“第五十七条”。

五、删去第一百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责任编辑： 苏大城

<< 返回首页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返回顶部

图片报道

更多>>



访谈

直播

视频



食品安全法修订在线访谈
27日15:00 王陇德就食品安全法修订的有关问题与网友进行在线访谈

3名检察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3名法院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3名公安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三位在地方法院工作的代表与网民...
农民工代表谈履职

专题集锦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...
食品安全法修订
广告法修订
证券法修订
种子法修订

中国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访问美国...
第25届中国人大新闻奖评选
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
立法法修改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...

延伸阅读

